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4) 配售可換股票據；
- (5) 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關連交易)；
- (6) 根據顧問協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及
- (7)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及配售之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1)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涉及以下本公司股本變動之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 (a) 股份合併：將每1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資本1.9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全數金額亦將註銷；及

(c) 增加法定股本：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及載有公司法規定詳情之會議紀錄之正式文本後，方可作實。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不少於178,537,5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80,263,91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籌集不少於53,500,000港元及不多於54,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美容、纖體及水療業務及產品分銷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而供股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協定。

供股將不會向豁除海外股東提呈。

本公司主席張博士及主要股東GEM Hero(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3%及14.52%)各自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於記錄日期前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及(ii)其將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全數認購其根據供股應得之所有供股股份。此外，張博士已承諾其將不會根據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另外，張博士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本公司向其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股本重組生效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上述任何條件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未繳股款股份／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進行買賣。因此，在供股須達成之所有條件仍未達成日期買賣未繳股款股份／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未繳股款股份／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4)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起計60日期間內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計算，倘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最多4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4.4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34%。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5) 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張博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張博士同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票據。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計算，倘認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最多4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4.4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34%。

由於張博士為董事兼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13%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認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10,000,000港元，故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張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6) 根據顧問協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顧問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提供若干顧問服務。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顧問發行可認購合共16,250,00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0港元或1.20港元計算，倘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最多14,583,333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0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89%。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7) 一般事項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及認購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認購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8)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1)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股份合併

將每1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個別股東，惟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股東之全部持股量並非10之完整倍數(不論該股東持有之股票數目多少)，方會產生零碎合併股份。

B. 股本削減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資本1.9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全數金額亦將註銷。

按297,562,500股現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59,214,937.5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並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9,108,000港元)。

C. 增加法定股本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D.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及載有公司法規定詳情之會議紀錄之正式文本；
- (c) 遵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E. 股本重組之影響

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可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下表載列於股本重組實行前及實行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0.20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港元， 分為 5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00 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9,512,500.00 港元， 分為 297,562,500 股股份	297,562.50 港元， 分為 29,756,250 股 經調整股份

附註：

- (a) 上表乃假設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至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而編製。
- (b) 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 4,979,154 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除股東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F.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

- (a)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因此股本重組可提高本公司日後透過發行新經調整股份集資之靈活性；
- (b) 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參考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收取之費用；及
- (c) 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讓本公司在日後派發股息上更加靈活。

G. 換領股票

待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辦公時間內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支付每張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或每張提交註銷之股份舊股票(以較高已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為準)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現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800港元，而按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得出之經調整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7,200港元。

為便利買賣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安排為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並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A.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297,562,500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不少於29,756,25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至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不超過30,043,98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張博士及張先生持有之購股權除外)附帶之所有認購權均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之日或之前獲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178,537,5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80,263,910股供股股份

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979,154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B.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 向豁除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經調整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辦理登記。

C.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豁除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豁除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該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豁除海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豁除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D.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計算及經調整以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之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折讓約83.33%；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計算及經調整以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之經調整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41.18%；及
- (c) 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52港元計算及經調整以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之經調整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85港元折讓約83.7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對供股之意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因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F.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豁除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可透過填妥指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董事會將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而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將不獲優先處理。

G.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已接納或(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H.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I.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張博士連同其代名人持有合共74,781,000股股份，而GEM Hero則持有合共43,200,000股股份。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於記錄日期前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及(ii)其將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全數認購其根據供股應得之所有供股股份。此外，張博士已承諾其將不會根據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另外，張博士及張先生(各自持有可認購1,050,898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本公司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J.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作出其他行動；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豁除海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前批准其上市及買賣；
- (d) 包銷商並無在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
- (g) 股本重組已告生效；
- (h)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 張博士遵守及履行其承諾所載之所有承諾及責任，有關承諾詳述於上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 (j) GEM Hero 遵守及履行其承諾所載之所有承諾及責任，有關承諾詳述於上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及
- (k) 張先生遵守及履行其承諾所載之所有承諾及責任，有關承諾詳述於上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有關條件訂明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條件(a)至(g)不得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包銷商因包銷供股股份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以及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K.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於1,9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華夏興業有限公司(包銷商之聯繫人士)則於4,59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已同意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少於107,748,900股包銷股份及不超過109,475,310股包銷股份

佣金 : 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L.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M.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急速增長，因此，中國對高檔次美容護膚產品及美容服務之需求亦有所增加。本集團積極物色商機，擴充其於中國之美容、纖體及水療業務及產品分銷業務，為股東帶來更優厚回報。訂立顧問協議為達成該目標跨進一大步。有關顧問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根據顧問協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一段。董事會相信，供股將讓本集團可鞏固其資本基礎，並加強其財務狀況，以為有關增長作好準備。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50,00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相等於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 0.28 港元)或 50,500,000 港元(假設未行使購股權(張博士及張先生持有者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相等於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 0.28 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美容、纖體及水療業務及產品分銷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N.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經調整股份之過戶。

O. 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股本重組生效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上述任何條件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未繳股款股份／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進行買賣。因此，在供股須達成之所有條件仍未達成日期買賣未繳股款股份／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未繳股款股份／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4)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起計 60 日期間內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本金總額 20,000,000 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於1,9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華夏興業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之聯繫人士)則於4,59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計算，倘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最多4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4.4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34%。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合理接受之條件規限)因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本重組生效；及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增設及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

倘以上先決條件於配售代理通知本公司其已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訂約各方有關發行及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將告失效。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可收取相等於其已促使接納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所認購之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之2.5%之費用。

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件」一節。

(5) 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張博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張博士同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票據。張博士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其之等額債務償付認購款項約14,000,000港元及以現金支付約6,000,000港元。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計算，倘認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最多4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4.4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34%。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合理接受之條件規限)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本重組已告生效；
- (d) 一切必要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已經遵守及一切必要法定、政府、監管及第三方同意及豁免已經取得及本公司及張博士各自均已作出一切存檔；及
- (e) 認購協議並無經張博士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以上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張博士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協議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6)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40,000,000 港元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可就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權益衍生工具發行)作出調整。

兌換價較：

- (a)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計算及經調整以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之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折讓約72.22%；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計算及經調整以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之經調整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96%；
- (c) 按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52港元計算及經調整以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之經調整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約每股1.85港元折讓約72.97%；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公司理論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經調整股份1.87港元折讓約73.26%(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765,000港元及297,562,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經調整以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兌換價乃經有關訂約方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兌換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僅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就先前未兌換為兌換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未兌換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

利息：年利率2厘，每年期末應付

兌換股份之地位：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發出行使兌換權通知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發出行使兌換權通知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供股之任何配額。

投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任何可換股票據之轉讓須以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僅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未兌換本金額進行。

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時，轉讓人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轉讓，以便本公司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轉讓。

提早贖回：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相等於擬贖回可換股票據部份之本金額面值100%連同累算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票據。

上市：概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美容、纖體及水療業務及發展其不斷增長之美容產品分銷業務，本集團將需額外營運資金。鑒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以相對較低成本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良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可換股票據獲成功配售，本集團擬將配售及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美容、纖體及水療業務及產品分銷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每股兌換股份之發行淨價約為0.49港元。

(7) 根據顧問協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顧問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提供若干顧問服務。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顧問發行可認購合共 16,250,000 港元之經調整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顧問協議由簽署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顧問協議之條款，顧問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本集團產品於中國提供至少 100 個銷售點及協助推廣、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特許經營業務。

作為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代價，顧問將可收取按以下方式支付之顧問費：

- (a)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定額每月顧問費 78,000 港元；
- (b)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以下方式計算由現金及認股權證組成之顧問費(倘及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超過 50,0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之 顧問費金額	顧問可行使之 認股權證金額
倘純利超過 50,000,000 港元 但不超過 75,000,000 港元	3,750,000 港元另加超出 50,000,000 港元之純利之 10%之相等金額	3,750,000 港元另加超出 50,000,000 港元之純利 之 10%之相等金額
倘純利超過 75,000,000 港元	6,250,000 港元另加超出 75,000,000 港元之純利之 20%之相等金額	6,250,000 港元

- (c)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以下方式計算由現金及認股權證組成之顧問費(倘及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超過 100,0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之 顧問費金額	顧問可行使之 認股權證金額
倘純利超過 100,000,000 港元但不超過 125,000,000 港元	7,500,000 港元另加超出 100,000,000 港元之純利之 10% 之相等金額	7,500,000 港元另加超出 100,000,000 港元之純利之 10% 之相等金額
倘純利超過 125,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另加超出 125,000,000 港元之純利之 20% 之相等金額	10,000,000 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之 15% 之相等金額之顧問費(倘及假設該財政年度之純利超過 125,000,000 港元)；及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之 15% 之相等金額之顧問費(倘及假設該財政年度之純利超過 150,000,000 港元)。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及配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本重組已告生效。

倘以上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將透過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方法(如無有關協議，則以現金)償付應以認股權證支付之該部分顧問費。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行使期：就第一批認股權證，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寄發日期起計為期兩(2)年，及就第二批認股權證，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寄發日期起計為期兩(2)年，除非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行使期將於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屆滿時結束。

行使價：就第一批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0港元，及就第二批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20港元(兩者均可就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權益衍生工具發行)作出調整)。

行使價較：

- (a)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計算及經調整以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之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折讓約33.33%至44.44%；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計算及經調整以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之經調整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51港元溢價約96.08%至135.29%；
- (c) 按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52港元計算及經調整以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之經調整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約每股1.85港元折讓約35.14%至45.95%；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公司理論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經調整股份1.87港元折讓約35.83%至46.52% (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765,000港元及297,562,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經調整以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行使價乃經有關訂約方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顧問將根據顧問協議提供之服務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認股權證股份：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0港元或1.20港元計算，倘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最多14,583,333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0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89%。

認股權證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發出行使認購權通知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發出行使認購權通知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投票：顧問不會僅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認股權證不可轉讓。

上市：概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顧問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中國特許經營業務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董事相信，憑藉其豐富經驗及於中國之廣泛業務連繫，本集團將可邁進發展迅速且潛力龐大、對美容、護膚及纖體產品之需求亦日益殷切之中國市場。董事相信，以認購權證作為顧問之回報並設定顧問於行使認股權證前必須達致之目標業績將可推動及鼓勵顧問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及強健發展作出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認股權證獲顧問全數行使，由此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項將約為 16,200,000 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約 1.11 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美容、纖體及水療業務及產品分銷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8) 本公司之持股權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股本重組、供股、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兌換權及根據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前及緊隨其後之持股權架構如下：

(a) 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經調整		緊隨供股後 (所有供股股份均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後 (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張博士、 其聯繫人士及GEM Hero除外)認購)		緊隨供股及悉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所有供股股份均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及悉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張博士、 其聯繫人士及GEM Hero除外)認購)		緊隨供股、悉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所有供股股份均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悉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張博士、 其聯繫人士及GEM Hero除外)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博士及其聯繫人士	74,781,000	25.13	7,478,100	25.13	52,346,700	25.13	52,346,700	25.13	92,346,700	32.03	92,346,700	32.03	92,346,700	30.49	92,346,700	30.49	92,346,700	30.49
GEM Hero	43,200,000	14.52	4,320,000	14.52	30,240,000	14.52	30,240,000	14.52	30,240,000	10.49	30,240,000	10.49	30,240,000	9.98	30,240,000	9.98	30,240,000	9.98
包銷商	1,995,000	0.67	199,500	0.67	1,396,500	0.67	107,948,400	51.83	1,396,500	0.48	107,948,400	37.44	1,396,500	0.46	107,948,400	35.64	107,948,400	35.64
配售可換股票據 之承配人	—	—	—	—	—	—	—	—	40,000,000	13.87	40,000,000	13.87	40,000,000	13.21	40,000,000	13.21	40,000,000	13.21
顧問	—	—	—	—	—	—	—	—	—	—	—	—	14,583,333	4.81	14,583,333	4.81	14,583,333	4.81
其他公眾股東	177,586,500	59.68	17,758,650	59.68	124,310,550	59.68	17,758,650	8.52	124,310,550	43.13	17,758,650	6.17	124,310,550	41.05	17,758,650	5.87	17,758,650	5.87
總計	297,562,500	100.00	29,756,250	100.00	208,293,750	100.00	208,293,750	100.00	288,293,750	100.00	288,293,750	100.00	302,877,083	100.00	302,877,083	100.00	302,877,083	100.00

(b) 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張博士及張先生持有者除外)於本公佈日期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經調整		緊隨供股後 (所有供股股份均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後 (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張博士、 其聯繫人士及 GEM Hero 除外) 認購) (附註2)		緊隨供股及悉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所有供股股份均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1)		緊隨供股及悉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張博士、 其聯繫人士及 GEM Hero 除外)認購) (附註1及2)		緊隨供股、悉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所有供股股份均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1)		緊隨供股、悉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張博士、 其聯繫人士及 GEM Hero 除外)認購) (附註1及2)	
股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博士及其聯繫人士	74,781,000	24.89	7,478,100	24.89	52,346,700	24.89	52,346,700	24.89	92,346,700	31.81	92,346,700	31.81	92,346,700	30.29	92,346,700	30.29
GEM Hero	43,200,000	14.38	4,320,000	14.38	30,240,000	14.38	30,240,000	14.38	30,240,000	10.42	30,240,000	10.42	30,240,000	9.92	30,240,000	9.92
包銷商	1,995,000	0.66	199,500	0.66	1,396,500	0.66	109,674,810	52.15	1,396,500	0.48	109,674,810	37.78	1,396,500	0.46	109,674,810	35.97
配售可換股票據 之承配人	—	—	—	—	—	—	—	—	40,000,000	13.78	40,000,000	13.78	40,000,000	13.12	40,000,000	13.12
顧問	—	—	—	—	—	—	—	—	—	—	—	—	14,583,333	4.78	14,583,333	4.78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張博士及 張先生除外)	2,877,358	0.96	287,735	0.96	2,014,145	0.96	287,735	0.14	2,014,145	0.69	287,735	0.10	2,014,145	0.66	287,735	0.09
其他公眾股東	177,586,500	59.11	17,758,650	59.11	124,310,550	59.11	17,758,650	8.44	124,310,550	42.82	17,758,650	6.11	124,310,550	40.77	17,758,650	5.83
總計	300,439,858	100.00	30,043,985	100.00	210,307,895	100.00	210,307,895	100.00	290,307,895	100.00	290,307,895	100.00	304,891,228	100.00	304,891,228	100.00

附註：

- 張博士目前無意兌換認購可換股票據，致令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之全部證券(由張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將由彼等所收購者除外)。倘因兌換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觸發全面收購建議，則張博士將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且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之包銷股份(「**未獲接納股份**」)：
 - 包銷商本身所認購之該等未獲接納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逾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投票權之19.9%；及

- (b) 包銷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所促使認購之未獲接納股份之各認購人(i)須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各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

(9) 暫定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暫定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零年

將寄發通函之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限期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前

下列事項均以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之結果為條件。故此，該等日期均屬指引性。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經調整股份..... 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停止買賣日期..... 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始買賣日期..... 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開始日期..... 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限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限期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至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以平郵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重新開始買賣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之結果	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以平郵寄發不獲接納或部份不獲接納之

額外申請退款支票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以平郵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按買賣單位每手 1,000 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檯停止買賣日期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

買賣停止日期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截止日期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附註：

1.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2. 本公佈所指定之日期均僅作指示之用，可能會有所延長或修訂。上述暫定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10) 對未行使購股權認購價作出之調整

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可能會導致對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作出之調整(如有)以公佈形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核實。

(11)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之資料：

公佈日期	交易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 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提呈股份 0.01 港元公開發售 4,799,4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約 46,000,000 港元	用作償還債務及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其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以擴充其現有美容、纖體及水療業務，並發展不斷增長之美容產品分銷業務，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使其業務更豐富及多元化，以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約 20,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債務、約 22,000,000 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存放於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按配售價每股 0.02 港元補充配售 191,97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約 3,600,000 港元	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並存放於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2)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及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多於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控股股東或(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張博士(連同其代名人持有合共74,781,000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供股。此外，鑒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權益，其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合共持有共6,592,500股股份)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供股。

此外，張博士為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鑒於認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10,000,000港元，其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張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及認購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認購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或前後盡快寄發予股東。

(1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14)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資本1.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及註銷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全數金額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顧問協議
「顧問」	指	Wealth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 0.50 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 40,000,000 港元之兩厘可換股票據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之股東特別大會
「豁除海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行使價」	指	就第一批認股權證而言，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1.00 港元，而就第二批認股權證而言，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1.20 港元(均可予調整)
「第一批認股權證」	指	可認購最高總額 6,250,000 港元之經調整股份之認股權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 Hero」	指	GE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供股及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嘉恒先生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私人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或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豁除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為釐定參與供股之股東權利之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78,537,5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80,263,91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經調整股份
「第二批認股權證」	指	可認購最高總額10,000,00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張博士或其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就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可換股票據」	指	張博士或其代名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所包銷不少於107,748,9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09,475,310股供股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將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根據顧問協議向顧問發行可認購最多總額16,250,00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張嘉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許一嵐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ausantong.com)內刊登。